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湛食药监健〔2016〕100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局有关科室、直属分局：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效打击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等食品中非法添加药物、非法宣传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全面落实《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部署，根据省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我局制定了《湛江市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21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效打击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等食品中非法添加药物、非法宣传功效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全面落实《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及省局《广东省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有关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总结和省局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湛江实际，自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在全市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以整治保健食品、配制酒（主要是含中药材成分的配制酒）、玛咖制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为重点，以净化市场、保障安全为目标，以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案件为突破口，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打击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安全。

二、工作措施

专项行动从 2016 年 6 月开始至 11 月底，分为企业自查自纠、监督检查和抽样送检两个阶段进行。企业自查自纠应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监督检查和抽样送检应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一）企业自查自纠。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立即敦促辖区内保健食品、

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5 年第 16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

1、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企业要从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产品出厂检验、产品标签标识和说明书、广告宣传、销售等环节全面开展自查。

2、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经营企业要对所经营产品的合法性进行自查，主要检查生产商或供货商的许可证书、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批准文件、产品标签标识和说明书、赠送宣传册、海报内容等情况。

3、自查内容：一是自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非法添加药物、非法宣传功效的行为；二是自查在产品标签标识、说明书中存在的非法宣传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未取得保健食品许可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三是自查在广告宣传过程中存在的虚假夸大宣传产品功效、未经审批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四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应当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非法产品、修改产品标签标识及说明书、撤销违法违规广告等措施进行整改纠正，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提交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二) 监督检查和抽样送检。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实际和日常检查掌握情况，确定重点区域、重点市场、

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检查中要充分采用快筛快检手段。

1、对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产品生产许可证件、产品配方、产品标签标识和说明书，必要时检查企业进货台账、原料库存、生产记录情况。

2、对行政区域内经营企业销售的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保健食品声称具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配制酒、玛咖制品未取得保健食品许可声称保健功能的行为；检查产品名称、说明书、赠送宣传册、广告中存在的未经批准的功能声称，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行为。

3、对在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重点检验：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中非法添加药物的行为（如：西布曲明、麻黄碱酚酞、西地那非、他达那非、盐酸二甲双胍、马来酸罗格列酮、盐酸吡格列酮、盐酸苯乙双胍、格列本脲、格列吡嗪、洛伐他汀、氨氯地平和硝苯地平等指标）。各县（市、区）局要结合本年度的食品监督抽检计划进行针对性的抽样，每县（市、区）局抽样检验产品不得少于2个批次。抽样检验工作要以问题为导向，有效提高抽样的针对性和靶向性。

（三）问题产品和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置。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予以处置：一是责令生产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问题产品并进行召回，责令经营企业立即停止销售，对召回、下架的问题产品要及时依法处置，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同时要查清问题产品来源和流向，涉及其他地区的，

及时通报相关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二是深入开展调查取证，查清相关生产经营企业违法事实，依法从严处罚；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移送工商部门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信息公布。 自查、检查和抽检中发现问题的保健食品、配制酒、玛咖制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执行产品召回和下架措施的问题产品名单，向消费者说明召回和下架原因，并应当发布消费风险提示。生产经营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企业对问题产品召回、下架措施的执行，对召回、下架不到位、走过场的，要予以从严惩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业务监管部门和稽查部门要密切配合，综合部门要为专项行动提供执法车辆、经费保障，推动专项行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工作措施要具体、明确，有针对性。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明确专项治理工作的重点、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工作要求。

（三）注重工作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市局保化科、食品生产科、食品市场科、稽查科、直属分局要积极协调，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并对监管对象分类重点检查。各县（市、区）局相关股（科）室要参照市局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广告、

电视媒体等其他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加强宣传，引导社会共治。要特别注重发动社会监督，形成媒体关注、消费者协查的监督氛围。要发挥投诉举报作用，鼓励社会各界通过举报电话、网络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局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专项行动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报市局，由市局汇总上报省局。工作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局报告。

联系人：蒋开萧（保健品化妆品监管科）、吴群仿（食品生产科）、陈四喜（食品市场监管科）、陈小琴（稽查局）

电话：2836881（保化）、2836855（生产）、2836821（市场）、2836800（稽查）

邮箱：363729450@qq.com

附件：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 专项治理统计表

--	--	保健食品	配制酒（含中 药材成分）	玛咖制品
企业自查情况	开展自查生产企业总数（家）			
	开展自查经营企业总数（家）			
	自查发现问题的生产企业数量（家）			
	自查发现问题的经营企业数量（家）			
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生产企业总数（家）			
	检查经营企业总数（家）			
	出动执法人员总数（人次）			
非法声称和虚假宣传情况	发现产品标签说明书非法声称问题（个）			
	移送工商部门进行查处虚假广告数量（个）			
非法添加情况	产品抽样批次（批）			
	产品非法添加批次（批）			
	问题产品召回批次（批）			
案件查处情况	立案数（宗）			
	结案数（宗）			
	涉案货值（万元）			
	涉刑移送（宗）			

广东省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文稿纸

文件标题：关于印发湛江市保健食品等三类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主送：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分局	抄送：	
发文编号：湛食药监 健 2016 1100 号	印数：21 份	
紧急程度：	秘密等级：	
主题词：		
附件：		
主办科室：保化科、食品生产科 食品市场科、稽查局	拟稿人：黄子洪	拟稿时间：2016年6月17日
主办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拟同意。吴松涛 17/6 黄子洪		
办公室审核意见：核。彭凤琳 6.17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拟同意 黄子洪	分管办公室领导审批意见： 拟同意 吴松涛 6.20	
领导签发： 同意 黄子洪 6.21		
打字：	校对（主办科室）：	签印（拟稿人）：